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10號

原告 聰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聰獻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被告 李宗憲即昆達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417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本院於109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23,518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4,957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41,18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23,518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利息自109年2月11日起算，並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8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程序上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長期向被告訂購EAC與甲苯2種原物料，送往原告位於北中南3個廠，原告先預付貨款，待被告出貨後，再從預付款扣除，若扣除後仍有剩餘款項，則留待扣抵下次貨款之用，截至108年12月18日原告訂購EAC與甲苯，被告均有出貨，尚有剩餘預付款194,319元。嗣原告再預付EAC 94,000公斤及甲苯48,000公斤貨款（詳如附表所示），被告本

01 應於108年12月30日出貨，卻一再拖延，兩造於109年1月3日
02 約定被告應109年1月6日出貨一車EAC至原告中部彰濱廠、於
03 同年1月7日出貨一車EAC至原告北部觀音廠、於109年1月7日
04 、10日出貨2車甲苯至原告中部彰濱廠，但被告遲未出貨，
05 被告致電向原告道歉後，兩造於109年1月15日重新約定被告
06 應於109年1月17日或109年1月20日運送一車甲苯至原告中部
07 彰濱廠、於109年1月21日運送一車EAC至原告中部彰濱廠，
08 惟被告仍未按時交貨，原告已於109年1月20日終止與被告間
09 之甲苯與EAC買賣，並要求被告應於同年1月22日前返還原告
10 已預付北部觀音廠貨款579,600元、中部彰濱廠貨款2,264,
11 318元、南部廠貨款579,600元，共計3,423,518元，被告於
12 同年2月7日允諾將於同年2月10日償還，屆期被告仍未返還
13 。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4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
15 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兩造
19 Line訊息翻拍畫面、原告應付帳款彙總表、原告網路銀行匯
20 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9-43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21 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
22 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
23 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
24 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
25 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預付貨款3,423,518
26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3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
31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

張其於109年1月20日催請被告返還3,423,518元後，被告於109年2月7日回覆「下週一給足」等情，已據其提出兩造造Line訊息翻拍畫面為證，堪認兩造已有約定被告應於109年2月10日返還款項，即屬有確定期限之債，被告屆期未清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約定清償日之翌日即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23,518元，及自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4,957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蘇冠杰

附表

編號	日期	已預付品項及款項
----	----	----------

(續 上 頁)

1	108年12月27日	EAC24,000公斤 508,582 元及磅費250元，合計 508,832元
2	108年12月31日	EAC23,000公斤 430,599 元及磅費250元，合計 430,849元
3	108年12月31日	甲苯48,000公斤 1,104, 618元及磅費500元，合 計1,105,118元
4	108年12月31日	EAC24,000公斤 604,550 元及磅費250元，合計 604,800元
5	108年12月31日	EAC23,000公斤 579,350 元及磅費250元，合計 579,600元